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经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经与天职国际友好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 拟将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征得了天职国际的理解,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兴财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波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经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经与天职国际友好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 拟将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征得了天职国际的理解,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共有员工3,080人。其中,有合伙人143人,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有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0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2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纪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强雪静,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10余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彭国栋,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报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本次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天职国际的理解和支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和2020年11月26日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两笔借款均为人民币1亿元,还款日期同为2021年6月30日,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该笔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余投控借款人民币7,900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将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7月14日向新余投控借款人民币2亿元及3.5亿元合计5.5亿元展期,展期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鉴于上述5笔借款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维持公司资金流动性,确保银行贷款还本付息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经与新余投控协商一致,拟将上述5笔借款期限统一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在展期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 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8,360.00	6,556,560.83
负债总额	3,888,328.69	4,003,958.68
股东权益	2,260,031.32	2,552,602.15
	2020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9月31日
营业收入	12,286.67	7,478.37
利润总额	1,512.99	21,689.38
净利润	1,512.99	21,689.38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展期金额:人民币8.29亿元。

2、展期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展期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5、担保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财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展期协议文本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99,017.8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8.29亿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展期期限一年。合同条款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抵押物清单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核发单位及编号	产权所有人(包括共有人)	土地/房产坐落位置	房产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地/地类用途
1	一期厂房A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07号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园(厂区内一期厂房A)	26486.36m2	工业用地/地下一层设备用房、一至四层加工区、顶层梯间
2	一期宿舍楼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08号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园(厂区内一期宿舍楼)	12004.22m2	工业用地/首层活动室、二至六层宿舍/活动室、顶层梯间
3	一期综合楼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62012号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园(厂区内一期综合楼)	12335.36m2	工业用地/一至二层食堂、三至十二层宿舍、顶层梯间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旭泰事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旭泰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承接意愿等情况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提前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对方的理解和支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核查旭泰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独立性、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具体情况后,同意将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慎重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旭泰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充分评估及核查:

1. 专业胜任能力

旭泰事务所于2012年1月17日,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 6号文批准,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2021年2月2日,完成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述芳,于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2020年10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本次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莫小岸,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 年,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工作,2021年5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本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先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后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0年8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已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业期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独立性

未发现旭泰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诚信情况

未发现旭泰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原则的要求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旭泰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

经核实,旭泰事务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旭泰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旭泰事务所在业务承接前已详细了解公司年报情况,且旭泰事务所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旭泰事务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综上,公司在聘请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旭泰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充分、全面、认真核查,评估程序充分,结论客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告显示,旭泰事务所于2021年2月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2020年末员工人数60余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人。请旭泰事务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回复:

旭泰事务所说明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8日,本所除了拟承接的丹邦科技审计业务外,未有已承接及拟承接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客户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制造业

签字合伙人:罗述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小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

收费情况: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确定。

本所截至2021年12月8日合伙人数量为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2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12人,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48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均已办理完成入职手续。同时,到2021年12月中旬,正式进场丹邦科技开展预审工作时,本所专职从业人员数量预计将达到60人。

根据丹邦科技2021年度审计需要,除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所还委派了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的各级审计人员10名,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本项目签字合伙人简介:

罗述芳,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2020年10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介:

莫小岸,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1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工作,2021年5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介:

凌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06年4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先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后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0年8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已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